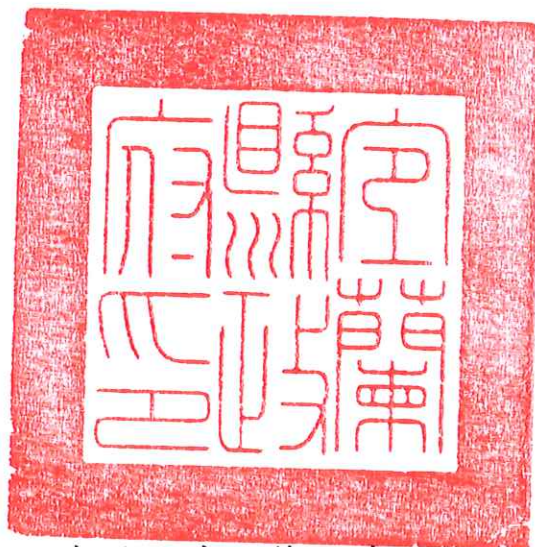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交規字第114021122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，並自114年12月23日生效。

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府依公益及安全之需要，公告除禁航區、限航區及航空站或飛行場四周之一定距離範圍外，距地表高度不逾400呎之區域，禁止或限制從事遙控無人機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如附件。
- 二、遙控無人機操作人遵守事項：
 - (一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應遵守民用航空法、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及相關規定，並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以外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。
 - (二)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或法人，於本公告附件所載禁止或限制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事項內執行業務者，應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3第4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31條之規定，申請本府會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，始得為之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時，其申請期限得不受活動日15日前提出申請之限制。
 - (三)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9第2項規定，遙控無人機所有人或操作人應負使用安全、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等責任。



(四)遙控無人機操作人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4第1項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第28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1、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實際高度不得逾距地面或水面400呎。
- 2、不得以遙控無人機投擲或噴灑任何物件。
- 3、不得裝載依民用航空法第43條第3項公告之危險物品。
- 4、依民用航空法第99條之17所定規則之操作限制。
- 5、不得於人群聚集或室外集會遊行上空活動。
- 6、不得於日落後至日出前之時間飛航。
- 7、在目視範圍內操作，不得以除矯正鏡片外之任何工具延伸飛航作業距離。
- 8、操作人不得在同一時間控制2架以上遙控無人機。
- 9、操作人應隨時監視遙控無人機之飛航及其周遭狀況。
- 10、應防止遙控無人機與其他航空器、建築物或障礙物接近或碰撞。
- 11、應遠離高速公路、快速道路、鐵道、建築物及障礙物30公尺以上。
- 12、不得於移動中之車輛或船艦上操作遙控無人機。
- 13、最大起飛重量未逾25公斤且裝置導航設備之遙控無人機最大飛行速度每小時不得超過87海浬或160公里。
- 14、延伸視距飛航者，最大範圍為以操作人為中心半徑900公尺、相對地面或水面高度低於400呎內之區域，且目視觀察員應與遙控無人機保持目視接觸，並提供操作人必要之飛航資訊。

(五)從事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時，除應遵守民用航空法及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有關註冊、檢驗、人員操作證等相關之規定外，其他法規對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另有規定者，依其規定。

(六)遙控無人機之所有人或操作人違反本公告事項者，本府將

依民用航空法第118條之2規定，禁止活動，並最高處新臺幣30萬元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沒入遙控無人機。

三、公告附件屬代中央機關(單位)公告之新增管制區域範圍為宜127至136，另修正宜10國軍營區、宜24宜蘭氣象站、宜30南澳闊葉林自然保留區、宜31烏石鼻海岸自然保留區、宜32太平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鳩之澤溫泉、宜77國軍營區、宜91冬山超高壓變電所、宜92羅東一次變電所、宜100國軍營區、宜101國軍營區、宜110翠峰湖(森林生態保育區)、宜118公視宜蘭園區、宜123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(蘭陽院區)、宜124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(新民院區)、宜126宜蘭轉播站共15區域，分別依據提報單位交通部114年10月9日交航字第1140029490號函、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114年10月20日觀東管字第1149904144號函、國防部空軍司令部114年10月9日國空戰整字第1140239980號函、第三作戰區指揮部114年11月7日陸六軍作字第11402172013號函、數位發展部114年10月13日數位韌性決字第1140022314號函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114年11月20日經國防字第11421445520號函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宜蘭分署114年10月1日宜企字第1141112954號函、宜蘭縣樹藝景觀所114年10月2日宜樹林字第1140003074號函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114年10月3日衛醫字第1140026267號函辦理。

代理縣長 林茂盛

